

审批意见:

通环审表〔2020〕40号

**通许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通许县帮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00块预制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许县帮群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通许县帮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00块预制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通许县朱砂镇小庄村53号东300米,项目占地2200m<sup>2</sup>,建筑面积6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约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万元,年产5000块预制板。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营运期):**

**1. 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水泥上料粉尘先经筒仓顶部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地面的搅拌工序的袋式除尘器处理;搅拌机进行密闭,顶部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石子、沙子上料斗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通过管道连接至搅拌工序除尘器,且料斗上方设置喷雾装置;废气经处理后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有组织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sup>3</sup>);厂区无组织粉尘经采取厂区生产车间密闭、洒水降尘等措施,最大落地浓度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颗粒物≤0.5mg/m<sup>3</sup>)。

项目无组织治理措施应满足《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相关的治理要求。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由罐车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张拉机、挤压机、切割机等。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加装减震基础、密闭生产、隔声等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生产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昼间限值 55dB(A)；夜间限值 45dB(A)）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夜间声环境无影响。

## **4. 固体废物。**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残次品可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通许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6月11日

